公司代码:600350 公司简称:山东高速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孟杰	董事	工作原因	韩道均

1.3 公司负责人赛志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思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亮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9,065,506,691.84	68,596,136,422.09	68,596,136,422.09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864,886,113.12	27,261,133,946.54	27,261,133,946.54	2.2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058,010.75	529,956,023.12	398,291,052.31	190.7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602,669,691.85	1,394,088,777.46	1,148,763,576.90	1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539,210.86	576,039,433.45	504,541,475.79	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0,769,738.27	565,485,441.1	494,304,440.77	6.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2.04	1.88	增加0.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6	0.120	0.105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6	0.120	0.105	5.00

注:因2018年11月,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2018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4,181.76	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5,600.00	主要是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14,710.23	主要为路赔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2,620.76	
所得税影响额	-2,644,032.12	
合计	7,769,475.5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4,60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870,656,188	59.67	0	质押	977,000,00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70,743,473	16.02	0	无		国有法人
山东高速集团-中金公司-17山高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540,970,671	11.24	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751,890	0.54	0	无		其他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14,618,462	0.30	0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99,000	0.16	0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21,527	0.14	0	无		其他
张佩玲	5,978,825	0.12	0	无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99,400	0.11	0	无		其他
狮城控股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573,300	0.10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870,656,188	人民币普通股	2,870,656,188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70,743,473	人民币普通股	770,743,473			
山东高速集团-中金公司-17山高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540,970,671	人民币普通股	540,970,67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751,890	人民币普通股	25,751,890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14,618,462	人民币普通股	14,618,4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99,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21,527	人民币普通股	6,521,527			
张佩玲	5,978,825	人民币普通股	5,978,82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99,400	人民币普通股	5,399,400			
狮城控股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573,300	人民币普通股	4,57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备注: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540,970,774股质押在山东高速集团-中金公司-17山高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非大股东减持行为。前述债券已于2018年4月26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2018年4月26日至2022年4月23日止。截至本报告期末,山东高速集团-中金公司-17山高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数为540,970,671。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880,325,646.69	5.62%	1,474,876,659.89	2.15%	163.09%	主要因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调整拆账方式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017,131.45	0.03%	7,020,945.76	0.01%	199.35%	主要因子公司销售货物款项尚未收到所致
预付款项	109,963,821.59	0.16%	17,767,991.60	0.03%	518.83%	主要因工程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94,906,468.32	2.31%	2,752,415,896.70	4.01%	-42.05%	主要因通行费拆账款收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986,069.67	0.01%	1,505,491,425.86	2.19%	-99.74%	主要因收回信托投资款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72,797,613.19	7.54%	-100%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797,613.19	0.03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50,000,000.00	7.46%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所致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0.04%	-100.00%	主要因偿还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58,762,133.36	1.82%	2,318,563,333.99	3.38%	-45.71%	主要因支付沂青改扩建应付款项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368,937.45	0.00%	7,444,020.95	0.01%	-54.74%	主要因支付工会会费所致
应交税费	370,726,983.20	0.54%	594,274,988.14	0.87%	-37.62%	主要因缴纳税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036,074.67	0.00%	6,823,118.95	0.01%	-70.16%	主要是威海市商业银行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所致

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9年第一季度	2018年第一季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18,694.00	-18,694.00	-100.00%	主要是房地产公司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435,700.04	-435,700.04	-100.00%	2019年研发费用尚未发生
财务费用	249,523,799.57	172,099,826.95	77,423,972.62	44.99%	主要因2018年下半年收购项目融资规模增加导致2019年一季度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58,556.15	858,556.15	-100%	主要因2018年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回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158,316,309.93	89,348,138.52	68,968,171.41	77.19%	主要是基金公司投资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37,807.75	148,041.65	389,766.10	263.28%	主要是固定资产损失
所得税费用	198,969,122.94	144,255,567.30	54,713,555.64	37.93%	主要是股份公司利润增加计提所得税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8,611,276.25	14,777,560.34	23,833,714.91	161.28%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87,044.28	32,852.01	-4,819,896.29	-14671.54%	主要是威海市商业银行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年第一季度	2018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7,153,515.70	967,274,093.51	180.91%	主要因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调整拆账方式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96,655.86	296,803,653.23	-83.15%	主要因2018年收到济青路建设补偿款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232,972.02	275,115,523.17	-37.03%	主要因2019房地产项目支出减少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580,859.90	167,308,336.48	37.22%	主要因公司托管路段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7,131,509.43	262,471,526.19	85.59%	主要因支付2018年四季度所得税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146,819.46	29,226,337.78	1050.15%	主要因支付往来款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主要因收回信托收益权款项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927,500.00	46,256,056.61	131.16%	主要因收到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99.00			主要为收到处置固定资产款项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315,277.29	-100.00%	主要因2018年收回恒大专项基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53,592,838.35	877,917,391.32	111.14%	主要因沂青改扩建项目支出增加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578,632.78	-100.00%	主要因2018年支付购买子公司股权款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000,000.00	-100.00%	主要因投资支出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3,400,000.00	636,960,000.00	145.45%	主要因沂青高速改扩建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665,032.68	237,694,444.44	-46.29%	主要因到期债务同比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4,684,151.92	214,287,563.57	51.52%	主要因2018年下半年收购项目融资规模增加导致2019年一季度支付利息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193,958.00	-100.00%	主要因2018年支付售后融资租回资产租金及手续费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赛志毅
日期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1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6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270天以内,注册后有效期2年,循环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17年5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9年4月25日,公司已完成2019年度第二期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19鲁高速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901017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10日
起息日	2019年4月25日		兑付日	2019年11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3.3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2		合规申购金额	8.8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3.7%		最低申购价位	2.8%
有效申购家数	9		有效申购金额	5.8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19-01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公司2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61,234,2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09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赛志毅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董事孟杰先生、独立董事王小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职工代表监事张宜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隋荣昌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0,624,433	99.9833	609,800	0.016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9,224,772	96.9255	609,800	3.074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审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同意即可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永刚、李晓红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合理审查并现场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1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19年4月26日(周五)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二十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孟杰先生授权委托副董事长韩道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由董事长赛志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媒体及时披露。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

会议认为,本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9。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预案,并决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降低融资成本,会议同意,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6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270天以内,注册有效期2年,循环发行。

为推进工作开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工作,并授权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吕思忠先生具体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有关事务。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华润信托·京东方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参与投资绵阳科技城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优先级份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亿元人民币认购华润信托·京东方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类信托单位,信托计划的全部资金将用于认购绵阳科技城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优先级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对外投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0。

五、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常志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会议决定聘任常志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公司独立董事魏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本次变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赛志毅先生(主任委员)、韩道均先生、吕思忠先生、李航先生、伊继军先生。

审计委员会:王丰女士(主任委员)、刘剑文先生、孟杰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魏建先生(主任委员)、韩道均先生、刘剑文先生、魏士荣先生。

提名委员会:魏士荣先生(主任委员)、赛志毅先生、韩道均先生、魏建先生、王丰女士。

七、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并决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高速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1。

八、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并决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山东高速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1。

九、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并决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山东高速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1。

十、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运营实际,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保障董事会秘书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订)、《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十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公司各类运营管理信息对外报送工作,依据《公司法》(2018年修订)、《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信息保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附件:

常志宏先生简历

常志宏,男,1975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

常志宏先生于2012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监察室副主任;2012年12至2015年5月,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监察室副主任、团委书记;2015年5月至2018年9月,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团委书记;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团委书记;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1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周五)在公司二十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到4人,监事张宜人先生授权委托监事主席罗楚良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楚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媒体及时披露。

会议认为: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

会议认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山东高速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9。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并决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山东高速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1。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1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对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也做了调整和完善。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列示的,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且分别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列示。

2、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公司评估了原来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股权金融投资,选择不同的计量方法对公司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规定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2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华润信托·京东方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

●投资金额:5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信托计划的收益来源于信托计划所投资的合伙企业分配的收益,如未来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发生损失、出现财务风险等导致无法足额向本信托计划分配收益,或相关交易安排被有权机构认定为无效等,导致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未达到预期收益,甚至亏损。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若交易对手届时因经营不善、流动资金不足、主观违约等原因而不偿还或没有能力偿还债务,或违反其与受托人、监管银行等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其它义务,则可能给信托计划财产带来风险。

3、项目的运营风险。若合伙企业对外进行投资的目标公司出现财务风险、销售风险等,则会对合伙企业的资产价值和还款来源等带来不利影响,并可能给信托计划财产带来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实体产业发展,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亿元认购华润信托·京东方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类信托单位,信托计划的全部资金将用于认购绵阳科技城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优先级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华润信托·京东方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参与投资绵阳科技城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优先级份额的议案》。

2、本次投资无须提交政府有关部门及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准。

3、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暨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5973 1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10-12层

成立日期:1982-08-24

注册资本:110000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晓勇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情况:股东总数为2家,分别是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49%。

2、发展情况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明确了“以客户为导向,通过持续创新,